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文件

宝体〔2025〕1号

宝山区体育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法治培训，增强法治意识。一是用好《宝山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宝山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保密法》等专题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积极贯彻落实干部学法制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重点抓好宪法、党内法规、业务法规学习。我局根据上级依法治区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体育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公共文化体

育设施条例》《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整体法治意识，提高体育工作者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优化体育行政秩序和体育法治环境。三是积极参加上级法治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2024年10月份，我局组织部分同志参加市体育局组织开展的2024年上海市体育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5名同志参加并通过了区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证考试，进一步提升了我局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增强了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实施多措并举，加强行业治理。一是严格审核。通过“单一窗口”综合业务平台，2024年度共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计26件。二是强化监管。认真组织开展对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指导和监督体育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长效机制。对全区开放游泳场所日常检查达到每月一次，夏季开放每月两次的全覆盖检查。在上海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指导下对全区持证开放攀岩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安全检查，提出针对性的安全规范工作建议；同时对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及安全意识等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做好指导检查。对辖区内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地检查、上门指导，共组织排查区内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80家次，督促整改29家次。对辖区内体育健身预付费经营机构组织开展预付费卡政策宣贯，25家区内体育健身预付费经营机构参加政策宣贯会，督促机构落实信息对接。依据相应国家标准，主

动靠前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潜水）”项目，并对标国家标准进行前期准备和建设。四是积极协同。自2024年1月起，在市体育局、区教育局的工作指导下，区体育局积极配合区教育局对32家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办学许可材料初核工作，新增1家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5家机构完成办学许可有效期延续。

（三）营造法治环境，扩大法治宣传教育氛围。一是将普法工作与体育工作深度融合，结合“普法宣传周”活动，利用宝山体育微信公众号、宝山体育中心广场电子大屏等有效途径，创新形式、丰富渠道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法制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以“八五”普法宣传教育为主线，以科室（部门）为单位，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定完善普法清单，将普法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和单位，督促落实。三是充分利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举办体育赛会等平台，采取灵活多样，简便快捷，喜闻乐见的方式，对参与活动的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同时，以做好反兴奋剂宣传，提高运动员、辅助人员兴奋剂防范意识为目标，年内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反兴奋剂宣教5次，线上线下共计600余人次参与。在7月上海市反兴奋剂宣传周内，49名运动员参与2024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队海报大赛，4人获市级奖项；并组织青少年运动员和教练员赴上海市反兴奋剂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强化反兴奋剂管理意识，提升反兴奋剂管理水平。

（四）依法依规，规范依法行政。组织相关科室进一步明确

审批程序和程序操作时间、时限，理清审批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资料、证明和签章手续，对每一事项的行政审批行为作出具体规范；减少审批时限，提高效率，方便群众。不断优化和规范行政审批流程及内部程序，实行每个程序、每道手续经手人、责任人签名。

（五）聘请律师，积极履行法律顾问制度。区体育局常年聘请法律顾问1名，负责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及法律服务。在涉及重大文件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情况，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提高重大事项决策质量。2024年度，区体育局共制定了一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为确保决策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局法律顾问通过专业法律服务，规避风险，排除隐患，促进体育工作在正确的法制轨道上运行。特邀请局法律顾问开展《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专题培训讲座，提升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责任人法律思维，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管理，保障参与者人身安全，促进经营高危险性项目健康发展。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法治宣传方式不多，普法创新力度有待加强，宣传效果还要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三、主要负责人2024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树牢法治思维，推进依法治体建设。一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领导带

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部署和落实普法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强调以普法促进宝山体育队伍建设，规范行业管理，坚持依法行政。二是发挥局党组的核心领导作用，严格坚决执行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流程，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落实集体决策的合法性、民主性、科学性，不断提升领导班子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夯实法治建设队伍基础。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紧密结合体育工作实际，对照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区纪委监委相关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制定《2024年度宝山区体育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区体育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规范，聚焦重点工作领域和第五届区运会、上海市第四界市民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举办、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廉政风险的易发点，强化廉政预防措施。深化政务公开、党内公开，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公开模式，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压缩权力任性空间。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三）以严导行，增强干部队伍法治意识。认真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整体法治意识。2024年全年多次组织局机关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新颁布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局领导班子、各科室（部门）、各基层单位结合业务工作进行了深入学习和交流，进一步提高了体育工作者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优化体育行政秩序和体育法治环境。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不断夯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单位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持续强化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制订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使普法工作与局的中心工作有机结合、有效落实。严格法治考核制度，把落实学法用法、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年度“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综合考核。

（二）持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上级开展的各类法制培训活动，提升管理人员法治化水平。定期邀请法律顾问授课，继续举办法治专题培训和“法治讲堂”等学法形式，科学安排领导干部和职工年度法律培训和学习内容，提高全体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推进集体或组织自主深入学习各种法律、法规，丰富法治学习内容和形式，更新依法行政观念，转变职能，强化服务，不断强化机关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严格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围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健身场所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竞技体育反兴奋剂等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对全区体育经营场所尤其是

高危险性经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涉及攀岩、游泳、潜水等项目的监管，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在前期依法检查工作的基础上，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薄弱环节予以强化，推进依法治国、依法兴体，推动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法治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学法教育，尤其是与体育运动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开设讲座、组织集中学习、自主学习等方式，全面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日、“8·8”全民健身日、“八五”普法活动等有利契机，利用公众号、政务公开栏、网站等相关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营造良好法制宣传舆论氛围，形成全局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的局面。同时进一步创新宣传载体，整合传统媒介与自媒体资源，拓宽宣传渠道，切实提高体育普法在群众中的宣传，增强体育普法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努力营造法治社会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